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松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4號、第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8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文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包包壹個、手機壹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張文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7月6日晚間10時57分許，在高雄市○鎮區鎮○路○○○○路○○○○鎮○○○○0號出口停車場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建宏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徒手扳開該機車之置物箱，徒手竊取置物箱內之雨衣及雨傘各1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林建宏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上開機車（已發還林建宏）。

(二)於113年7日晚間11時38分許，侵入陳香玲位於高雄市前鎮區鎮慶街之住處（地址詳卷）內，徒手竊取陳香玲所有之包包1個（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證件3張、提款

卡1張、存摺1本及手機1支)後，遂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陳香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張文松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宏、陳香玲證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報表、現場監視畫面擷圖暨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被告之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因公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上開二次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併予指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竊得之機車1輛，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林建宏一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52頁)。且被告與告訴人林建宏、陳香玲均已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林建宏所受損失、已賠償告訴人陳香玲所受之部分損失1萬5,000元等情，有調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件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均有減輕；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1 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
02 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
03 （犯罪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
04 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數犯罪責任
05 遞減原則等情綜合判斷，就被告本案所犯2罪，定其應執行
06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各次犯行竊得之財物，經查：

09 (一)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竊得之機車1輛，已為警扣得
10 並發還告訴人林建宏，業如上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1 定，不予宣告沒收。而被告竊得之雨衣及雨傘各1個，固未
12 經扣案，卷內亦無被告已實際返還之事證，惟被告既已依調
13 解條件賠償告訴人林建宏，如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此部分犯罪
14 所得，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5 沒收。

16 (二)被告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竊得之包包1個（內有現金2萬
17 4,000元、證件3張、提款卡1張、存摺1本及手機1支），均
18 屬被告犯罪所得。就其竊取之現金部分，因被告業已賠償告
19 訴人1萬5,000元，業如上述，此部分因性質上相當於被告就
20 所竊現金2萬4,000元部分，實際返還1萬5,000元與告訴人陳
21 香玲，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範意旨，乃不再宣告沒
22 收。惟剩餘9,000元既尚未賠償告訴人陳香玲，被告仍保有
23 此部分犯罪所得；另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手機1支，卷內亦
24 無被告已實際返還之事證，上開物品均未扣案，均應依刑法
2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竊
27 取之證件3張、提款卡1張、存摺1本等物，因均具有相當之
28 專屬性，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又無證據顯示
29 該等物品有何特殊之財產價值，縱不予宣告沒收，亦與刑法
30 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應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
31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狀。

05 七、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鎖靈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王芷鈴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2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